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广播电视台

市人社函〔2025〕264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广播电视台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播音主持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广电行政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广职函〔2025〕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市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等服务机构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3.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4.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5.通过全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且在有效期内。

6.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

7.近4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8.从2021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二）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4年。

（三）专业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

1.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出错误。

3.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

4.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5.申报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不少于2项（篇）：

（1）参与编制过市（厅）级以上播音主持业务工作规范，并用于指导实际工作，效果良好。

（2）个人在播音主持、新闻传播等工作中，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方法，被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参与编采或主持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大型比赛、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的采编播工作并播音主持或现场直播1次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4）完成过1次以上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重要典型、重要会议报道任务，成绩突出（如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市、县级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

（5）能较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成绩较显著，

每年从事播音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或从事其它节目主持的次数不少于 30 期。

（6）本人播音主持的节目或稿件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至少 1 个节目或稿件被市（厅）级以上媒体或新闻网站采用。（以播发时的音视频资料或当日的网站截图为准）。

（7）作为主创人员，播音主持作品至少获市（厅）级以上广播影视奖三等奖 1 项。

（8）作为主创人员，参与采编播的作品至少获市（厅）级以上新闻奖三等奖 1 项。

（9）作为主创人员，播音主持的节目（作品）至少列入市（厅）级以上专项扶持项目、重点项目题材 1 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传媒领域课题项目 1 项。

（10）从事过新闻播报、访谈节目主持、综艺娱乐主持、专题播音、影视配音、现场报道、网络直播、网络主持等类型节目之一，且网络视听节目中播音主持画面或声音内容不少于整个内容（时长）的四分之一，正能量点击率高。

（11）获得市（厅）级以上先进工作者、优秀新闻工作者、优秀播音员主持人等称号 1 次或获得县（区）级先进工作者、优秀新闻工作者或优秀播音员主持人等称号 2 次。

（12）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全国公开发行的具有“CN”“ISS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不少于 1500 字）。

（13）任现职以来，在全省播音主持专业学术研讨会上交流

1 篇本专业论文并获奖。

对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三条以上，可破格申报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资格。

（四）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根据有关要求，本次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4年年度考核有被确定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等次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6.新闻行业从业人员存在广告经营违规行为的。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用人单位全称、申报授权码”后，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陆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申报系统根据参评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

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参评人员确认填报的评审材料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 逐级审核推荐(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

1.参评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陆网址: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审核申报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情况报告1份(报告中应写明公示起止日期、公示对象、公示范围、公示主要内容及公示结果),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上传至主管单位。事业单位需在系统中录入“空岗数”并出具空岗证明(空岗证明中需填写本单位当年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和本单位当年申报该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上报人数),空岗证明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上传至主管单位。审核不通过的材料,推荐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参评人员。

2.西安广播电视台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等服务机构申报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经市人社部门核准后,将结果上传至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各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出具评审推荐函,均打印加盖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上传至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将评审推荐函及《职称申报汇总表》

的纸质版资料交至西安广播电视台。

（三）评审结果公示

省广播电视局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局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从外省、市（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播音主持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播音主持专业岗位，须在播音主持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三）直接申报认定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播音主持专业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播音主持中级职称。

（四）年限及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非播音主持系列职称转评至同级别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同级别非播音主持系列职称起合并计算。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手册、论文集、综合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期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的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过期失效的证书无效。

（六）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的需提交 2024 年以后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总计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的音/视频。要求如下：

1.音频文件采用 mp3 格式，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2.可对节目内容进行适当剪辑，但要保留内容原貌，片头不宜过长，重点展现参评人员的声音、图像，参评人员的声音或图像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 60%。

3.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

4.节目中应通过录音或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日期。

5.各单位要对节目作品的政治性、导向性进行审查，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6.音/视频资料仅需 1 个，发送多个音/视频将随机选取 1 个报送评委会评审。

7.音/视频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人员需提供该音/视频公开发布的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播出时间、平台，网络发布链接等信息），所在单位审核后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

音/视频、单位证明等资料发至邮箱：995413755@qq.com，邮件题目格式为：XX 市 XX 单位 XX 姓名的 2025 年度播音主

持专业中级评审音/视频。

（七）评审费用标准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每人 200 元。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八）证书办理

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提供近期个人 2 寸免冠蓝色背景电子证件照(按照姓名&身份证号.jpg 格式命名，大小不超过 100K)。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地区选择--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人才人事--证书查询服务事项--职称资格证书查询--打印电子证书”进行证书打印。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各用人单位按要求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之前已申请过登录账户的单位此次不必重复申请）。

（四）各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身份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参评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对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评审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从次年起三年内

不得重新申报。

（五）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六）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20 日，主管单位上传时间截止 2025 年 9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将对参评人员提交的材料集中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参评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5 个工作日）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八）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核参评材料过程中，对存疑的电子材料，可要求参评人员提交纸质版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联系人：梁晨 029-85356608

附件：1.职称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2.相关概念含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职称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参评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申报人员必须提供从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定表）、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

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播音员主持人证》：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发证单位和发证时间页、有效期内的最新年度核验页或延续注册情况页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4.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6.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7.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选择“注册个人用户”——

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登录政务服务网——登录后跳转至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通知。

2.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或“转评晋升”。

说明：转评晋升选项：“转评”即其他相近专业等转播音主持专业，“晋升”即初级晋升为中级。平级转评选项：“平级”即中级评中级，“转评”即相近专业转播音主持专业。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播音主持专业岗位，须在播音主持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

4.申报人员若符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等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22 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4 年填写，但须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中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5.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3）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近4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四、评审推荐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评审推荐函由主管部门上传。路径：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后，“单位审核、送审”—“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

相关概念含义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二、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三、著作：除注明以外，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著作、译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等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领域，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所称课题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四、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以申报人员近 4 年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

五、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如：“2 项以上”含 2 项，“县级以上”含县级。